

兼辦政風廉政業務問答集

廉政倫理規範

Q：公務員得否收受餽贈？如須退還及辦理登錄作業，其處理程序為何？

A：公務員遇受贈財物時，應先判斷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除應予拒絕或退還外，應知會及簽報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但屬下列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例外收受：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Q：公務人員於港澳地區轉機過境是否需通報？

A：不論平日、假日或是否僅為轉機，凡公務人員赴陸（含港澳）均應依規定透過人事差勤系統向機關完成通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並應協助確認赴陸（含港澳）人員於返臺後 7 日內繳送返臺通報表，並彙整當月份赴陸人員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填報「農業部進入大陸地區人員一覽表及統計表」，送本部政風處備查。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Q：機關於收受檢舉時處理程序為何？另揭弊內容查證後如非屬實，有無相關處罰規定？

A：依本法第 6 條規定，機關於受理揭弊案件後，應於 20 日通知揭弊者受理調查，6 個月內通知調查結果或進度。賡續辦理應以密件處理，並避免他人查知檢舉人身分(如去識別化或以代號指稱揭弊者)。另有關揭弊案件內容不實部分，本法並無處罰規定，惟本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所揭露內容無法證實雖仍受有本法保護。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如認揭弊內容涉有刑法第 162 條誣告罪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向司法機關告發。

Q：公益揭弊者案件與一般檢舉案件之差異性為何？

A：二者均為檢舉案件，但如屬本法揭弊案件，本法特以法律明定對揭弊者身分、人身安全及工作權加重保護，並設有揭弊獎金等規定；另揭弊者具有「洩密免責」、「共犯刑責減免」及得主張「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權利。

Q：如何判斷陳情案件內容是否符合揭弊者保護法所稱弊案？

A：「揭弊者」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分為 2 類，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及民意代表)或在政府機關(構)內工作的人，稱為「公部門揭弊者」；在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裡工作，則稱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要被認定為本法揭弊案件，需要上開人員「具名」就本法第 3 條「(涉有特定法令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弊案」，向「受理機關」提出揭弊檢舉，原則上即為本法所定揭弊案件。

Q：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後，兼辦政風應如何規劃權責分工？

A：於不影響現行分文制度下可先請機關單位指定受理揭弊單位，由受理揭弊單位統一回覆揭弊者，另可參照本部受理揭弊者案件分辦表先行規劃內部可執行工作項目，依業務性質分辦相關科室進行案件調閱或事實查證；如案件性質較複雜，可請本部政風處協助。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Q：公職人員應如何選擇參加授權服務之批次？

A：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為便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法務部自 112 年起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案，提供每年度基準日為「2 月 1 日」、「3 月 16 日」、「5 月 1 日」、「6 月 16 日」、「8 月 1 日」、「9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12 月 16 日」計 8 批次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前開授權服務基準日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皆可辦理，如可參加批次為 2 次以上者，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

Q：現行每年僅提供 8 個基準日供申報人使用，可否增加可使用基準日供卸離職申報人使用？

A：法務部現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暫以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及定期申報人為主要服務對象，相關需求本處將適時反映。另因卸（離）職申報僅能以卸（離）職日為申報基準日，倘申報人欲參加授權服務，則該授權資料僅得供申報參考使用，申報人仍應以卸（離）職日當日財產狀況辦理申報作業，請務必留意。

Q：於財產申報領域，兼辦政風應扮演何種角色？

A：未設政風機構之兼辦政風人員應即時向政風處通報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情形，適時提醒機關內申報義務人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並協助轉知財產申報相關資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Q：公職人員擔任私法人團體董（理）監事職務，應如何進行利益衝突迴避？

A：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

賃、承攬或其他具對價之交易行為。倘公職人員係以個人名義加入團體會員，嗣並獲選為理、監事等職務，則該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若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時，應符合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範，且公職人員應於行政流程中自行迴避；另如公職人員出任董(理)監事等職務係受政府指派，則可排除關係人之適用。

Q：場內科學技術移轉簽陳時應如何迴避？

A：有關科學技術移轉並收取授權金之對價交易行為，如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利益衝突迴避(如決定移轉對象及履約管理等)，及 14 條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交易之適用，合先敘明。惟如該技術移轉係公告非專屬授權，且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之狀況，相關公職人員僅須為形式上核章，是否仍需依本法迴避等情，說明如下：經詢法務部廉政署表示，相關作業流程有無裁量權限，允請機關參照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如附)意旨本權責認定。惟除本法外，行政程序法亦訂有迴避規定，併請注意。建議試驗單位得參考廉政署前開意見續處，或修正移轉案機關分層負責決行層級，由非適用本法之單位主管核定。

兼辦政風業務

Q：因兼辦政風人員多為臨時指派，缺乏明確指引，得否製作廉政業務懶人包或兼辦政風人員操作手冊，供新進人員參考？

A：目前已將兼辦政風人員實務應注意事項及彙整相關表單放置於本部網頁廉政資訊專區，供新進兼辦政風人員研閱，未來將辦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請未設政風機構之兼辦人員踴躍參加。

Q：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目前無編制政風單位，僅設置代理兼辦政風，考量未來將有大型招標案，得否設置正式政風單位？

A：本處將積極研議指派其他專職政風人員兼任中心政風業務人員，如遇大型招標案需求時可透過政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制審議，屆時政風處可列席提供必要協助。

相關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5、6、10 條(89.07.12)

要 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6、10 條規定參照，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又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秘書長 103 年 8 月 26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31833230 號函。

二、按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其「構成要件」實現時，容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是否依規定而行為，或得就所賦予之多數「法律效果」，選擇其一而為行為者，為行政裁量（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86 號判決參照）。而所謂「裁量餘地」係指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法律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得決定是否使有關之法律效果發生，或選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此種由法律授予行政機關得為決定或選擇之活動範圍，即所謂之「裁量餘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55 號判決參照）。

三、次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停止執行該職務並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此雖有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及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可資參照；惟以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此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32171 號、103 年 4 月 7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29997 號、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7655 號訴願決定可資參照。

四、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正 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 本：本部廉政署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